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开展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 (第二批)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40号),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48号),《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消费〔2022〕68号),加快化妆品行业品牌建设的进程,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,鼓励企业自主创新,积极引导消费,拉动消费升级,协会制定“《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管理办法》(试行)”(见附件1)。

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协会拟组织开展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(第二批)申报等有关工作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产品类别设置

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升级产品：指具有引领消费趋势且质量稳定可靠的高品质化妆品产品。

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创新产品：指采用新配方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化妆品产品。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条件

1、产品的制造/销售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为协会会员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；

2、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较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
3、产品符合我国化妆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
4、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：

1、三年内企业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2、三年内产品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；

3、企业出现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；

4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原则上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能申

报升级产品或创新产品其中一项，不能同时申报；同一企业申报升级或创新产品时，每个类别中申报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企业对申报产品品质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协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，并依据标准指标组织进行综合审评。

（三）协会根据审评结果组织编制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（第二批）并发布。

（四）请申报企业认真阅读管理办法，按相关要求如实填写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升级产品”申报表、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创新产品”申报表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于2022年9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份）及有关材料寄至协会秘书处，并将材料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张家浩 15510115696 zhangjiahao@caffci.org

王婷婷 13311059515

穆 旻 18610078120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21号嘉业大厦2号楼508室

附件：

- 1、《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
- 2、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升级产品”申报表
- 3、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创新产品”申报表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

